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第一條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段為：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000400006026。」

建議刪除現有第一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2100002426694799。」

於第一章第十條後，增加第十一條，其後條款順延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現有第八十二條

現有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建議刪除現有第八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第八十三條替換：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有第一百零五條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建議刪除現有第一百零五條全文，並以下文第一百零六條替換：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於現有第九章後，增加第十章公司黨委，其後條款順延

「第十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四十三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保障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

於現有第一百六十四條後，增加第一百七十條，其後條款順延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於現有第一百八十六條後，增加第一百九十三條，其後條款順延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經理行使職權應當與發揮公司黨委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總經理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和選聘職責範圍內的管理人員，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相應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段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建議刪除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建議刪除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相應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後增加第五條，其後條款順延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